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8-105）。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务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